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琼贸职院字〔2022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
2022年4月7日



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4月7日印发

南 业 技 学 创 团 办

第 步 创 会服 ，
和 拔 创 才，打 创 ， 动
发 和 步，规范 创 队 管 工 ， 合
发 ， 定本办法。

第二 本办法 “ 创 队”包 国 、 、 各
府的 、 、 发改 、 工 、 、 等 府部
的 创 队和 规划 的 创
队。

第 创 队 的 :

1. 和产 ， 基础 、 共 关
和产 的 。
2. 会发 ， 会 、 、 、 、
财 、 管 、 等 的 。
3. ， 会发 和产 发 等 的
。
4. 创 和成果积 ， 积 报国 、 部、 等
和成果 ， 大 和成果 得
。
5. ， 成果 化 和 广，

服 好 会服 工 ， 横 得

。

6. 带 和 创 才 ， 动 国
和 高层次 才或 队 持 划 ； 打 队，
方 ， 供 撑。

7. 持（或参 ） 的国 、 、 、 各
（ 创 、 工程 、 基地）的 ，
、 互补。

第 创 队 方法： 各二 、 各部
， 根 长和 发 ， 合 关 、
高 ， 、 的 创 ， 合，
、 发、成果 化等 创 工
， 步 和 带 核 ， 方（
） 定， 队 成合 ， 度、 合 、 创
， 、 国 定 和 地 的
队。鼓 创 队。

第 创 队 ， 创 队

。

第 创 队 报

（ ） 创 队

按 管部 规定的 报 ， 等

的 创 队。

(二) 创 队

1. 方 向： 的 标和 定的 方 向。必
国 地方 府发 规划， 会 发 的
大 点发 的 方 和 ， 创
。
2. 队带 头： 创 队带 头必 定
的 成果和 ； 场 定， ， ，
，富 创 ； 持并 成 1
，或 持的 、横 到 费 5 ，或 成果
获得 等 1 ；发表过 2
的高 ，或 出版过 1本 ；
称、 。
3. 队构成： 队 般 5-8 （ 不超过 2 ）构成，
报的 方 、 和 会服 合 、
创 工 ； 队成 合 的 构和 构， 队
成 含 1 高 称 ， 队成 多参 1个
创 队； 队成 （带 除 ） 好的 基
础， 5 每担 关 并 得 定 的 成
果， 表。

4. 报的 创 队不得 或 的
创 队 称、 方 复。
5. 点 的高层次 才 的 创
队，按 ，不 。
- 第 创 队
() 创 队
按 管部 办法 。
- (二) 创 队
1. 队带 《海 创 队
》(附 1)， 关 材 ， 队带 二
，部 初 并 后报 产 合 处。
2. 产 合 处对 报材 格复查，
符合 报 的 队 ， 出 ，
差额 。
3. 果报 长办公会 ， 发 公布。发
后 费 拨， 创 队 工 。

第八 创 队管

- () 创 队
管部 管 办法 管 。
- (二) 创 队
1. 创 队 划 、 核和 的
“ ” 动 管 。

获 创 队 《海
创 队 》 (称 《 》) (附
2) , 个 报 产 合 处 核 备 案 , 核
的 ; 划 《海
创 队 查 报 告 》 ; 《海
创 队 报 告 》 。

2. 队 带 负 定 创 队 划 标 , 负
创 队 的 常 管 和 核 , 负 队 费 的 合
。

3. 队 带 部 负 筹 , 创 队 创
。 队 活 动 常 化 , 成
次 活 动 。

4. 创 队 、 互 、 等 队
的 过 程 管 工 。

第 创 队 核
() 创 队
按 管 部 规 定 段 核 (度 、)
的 核 。

(二) 创 队
1. 创 队 按 《 》
核 , 创 队 成 发 表 、 、 等 成 果 ,
队 带 , 、 等 成 果 标 “XXX 创 队
(编 号) 。 必 成 第 (1) - (3) ,
(4) - (7) 的 2 。 队 带 必 第

果和 。 创 队 成 功 后，或 报
成 功 的 创 队， 核 过；对
成 功 的 核 不 过。对 核 过 获 得 部
创 队 的 队， 按 核 分 管
办 法 给 。

4. 核。创 队 不 按 核 的， 队 带
3 个 出 部 后， 报
产 合 处 。 核 长 不 超 过 1 。

5. 撤 。 对 核 不 过 的 队 撤 格， 回
拨 付 的 费。被 撤 格 的 创 队， 队 带 3
不 得 报 或 参 报 创 队、 。

第 创 队 费 标

() 创 队
管 部 费 的 创 队， 按 关
规 定 费。 关 管 部 费 的 创
队， 规 定 的， 按 规 定 ； 规
定， 按 别 队 额 度 的 50% 费。

(二) 创 队
， 对 个 创 队 12 费，
按 度 分 拨 付。

第 费 的

() 队 费 ， 队 带 按 划

合，费用队和关活动，费用
管部的财和管规定；费用按
队单独，。

(二) 后，创队好财，财
处核后，报产合处备案。

第二 本办法 的称、 等 等 含本，
含，1 含1， 含， 等
含等。

第 创队 “海
XXX 创队”。

第 成果的 定按《海
工 分 核管 办法》。

第 本办法 产 合 处 负。
产 合 处， 报 会， 长办公会。